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2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中洲万豪酒店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23 号公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议情况，监事会确认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结论是适当的。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及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及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确认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2）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并能够保证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3）《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评价结论能够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9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8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31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99,048.00 万元，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46,726.3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	其他转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9/12/31
	余额	策变更	入	数	转回/转销	其他转出	余额
一、信用损失准备	6,647.02	123.15	771.50	1,751.18	782.23	702.42	7,808.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46,413.67	–	–	33,614.84	149.04	–	79,879.47
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11,360.33	–	–	11,360.33
合计	53,060.69	123.15	771.50	46,726.35	931.27	702.42	99,048.0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46,726.35 万元，具体如下：

（一）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将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资产组合，再按这些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019 年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应收账款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11.98 万元；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96.13 万元；长期应收款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0.65 万元，合计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808.76 万元。公司本年对其他流动资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42.43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正在开发中的存货，以所开发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项目	2018/12/31 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额		2019/12/31
			转回	转销	余额
佛山璞悦花园	19,876.28	13,694.91	–	–	33,571.19
成都中央公园 B 地块	11,150.08	–	–	–	11,150.08
成都天府珑悦	5,866.34	–	–	–	5,866.34
成都中央城邦	1,121.69	705.94	–	49.06	1,778.57
成都中洲里程	1,425.36	–	99.98	–	1,325.38
成都锦城湖岸 1 期	–	1,071.29	–	–	1,071.29
无锡悦府	5,705.95	8,302.21	–	–	14,008.16
无锡花溪樾院	1,267.97	1,634.30	–	–	2,902.27
惠州华昕家园	–	4,939.23	–	–	4,939.23
惠州半岛城邦 1-4 期	–	3,266.96	–	–	3,266.96
合计	46,413.67	33,614.84	99.98	49.06	79,879.4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目前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项目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614.84 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019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中保盈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中保盈隆”)及其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银泰达”)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1,360.33 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以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管理开发经营活动的方式(主要系按照地产项目)以及对资产的使用或处置的统一决策作为认定资产组的标准，认定惠州银泰达的房地产存货为资产组 (以下简称“银泰达资产组”)。

2019 年末，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产生商誉的银泰达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银泰达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公允价值使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公司管理层按照五年详细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计售价、预计建设成本和折现率等。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各关键假设相关的参数时，与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来源一致。经测试，产生商誉的银泰达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减值金额为 11,360.33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准备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46,726.35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54.37 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254.37 万元。

其中：

（1）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751.18 万元，减少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39 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3.39 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614.84 万元，减少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80.65 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80.65 万元；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360.33 万元，减少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0.33 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360.33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3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钟鹏翼	13	2	11	0	0	否
张立民	13	1	11	1	0	否
张英	13	1	11	1	0	否

全体独立董事对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钟鹏翼	0	0	0	0	0	0	1	1
张立民	0	0	4	4	0	0	0	0
张　英	0	0	4	4	0	0	1	1

全体独立董事对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向控股股东借款及终止公司《项目跟投投资管理制度》并对项目跟投予以处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统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日期	意见类型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4/13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4/13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4/27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9/5/30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9/6/29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8/16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核定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市骏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9/9/10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9/27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9/27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10/29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11/29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11/29	同意

三、独立董事日常履职及向公司提出的规范发展建议及采纳情况

公司定期以月报形式向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的项目运营、公司重大事项以及投资者关注的事项等情况，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基本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专业的独立意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问题提出了各自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张立民、张英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钟鹏翼、张英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考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在处置公司项目跟投事宜时各自提出了专业意见。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时，全体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应资料，针对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审核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根据各位独立董事自身的专业背景进行调查研究，会上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各种传媒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的相关报道，主动了解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告期内，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书面提交的 2018 年度未审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其它相关资料，并予以认可。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安排了与审计机构进行两次会面，就年报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32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时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7】22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2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获授资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4,592,898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457,970 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50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包括董事长姚日波在内的 68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激励，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00,000 股。

2、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18,000,000 份调整为 17,732,453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6 人；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732,453 份股票期权。

4、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洲 JLC1，期权代码：037063。

5、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40 元/股调整为 15.20 元/股，数量为 17,732,453 份。

6、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8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办理完成。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中洲 JLC1，期权代码：037063)的行权价格为 15.20 元/股，数量为 17,732,453 份。

7、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获授资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7,681,585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50,868 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54 人。

8、2019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50,868 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54 人。

9、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20 元/股调整为 15.10 元/股，数量为 10,050,868 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

1、员工离职涉及的注销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公司将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合计 499,423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54 人减少为 50 人。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涉及的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40,000 万元”，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7,168,958.40 元，未达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的考核指标，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5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4,093,475 份。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4,592,898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54 人减少为 50 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457,970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姚日波	董事长	594,551	10.89%	0.09%
2	彭伟东	总裁	535,095	9.80%	0.08%
3	谭华森	副董事长	356,731	6.54%	0.05%
4	叶晓东	副总裁/财务总监	297,275	5.45%	0.04%
5	吴艳萍	副总裁	297,275	5.45%	0.04%
6	王玉林	副总裁	297,275	5.45%	0.04%
7	王艺瑾	董事会秘书	178,366	3.27%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人			2,556,568	46.84%	0.3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 人			2,901,402	53.16%	0.44%
合计共 50 人			5,457,970	100.00%	0.8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股票期权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4,592,898 份予以注销，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457,970 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50 人。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